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度报告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年中期报告（印刷版），2020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